



Working Paper No.202102

June 4, 2021

倪月菊: niyj@cass.org.cn

RCEP 对亚太地区生产网络的影响

——一个全球价值链视角的分析^①

内容提要: 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议 (RCEP) 在全球价值链重塑的大背景下成功签署。RCEP15 个国家是全球和区域价值链的深度参与者, 一旦该协议正式实施, 必将对全球价值链重塑产生深刻影响。笔者从全球价值链重塑的视角出发, 深入探讨了 RCEP 对亚太地区生产网络的影响, 认为 RCEP 将加速全球价值链的“区域化”步伐, 使亚太地区生产网络由二战后日本学者构想的以日本为首的雁型发展模式加速向以中国和日本两国为头雁的“双头雁阵”模式转变。中国将依托

^① 倪月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本文已发表于《东北师大学报》2021 年第 3 期。



RCEP 这一巨大平台，深入参与亚太地区生产网络中并发挥更为重要的引领作用。这将对**中国**构建以国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产生深刻影响。

关键词：RCEP；全球价值链；双头雁阵；双循环

2020年11月15日，历时8年谈判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以下简称**RCEP**）落下帷幕。这一涵盖亚太地区15个国家，GDP、贸易总额和人口均占全球约1/3的巨型自由贸易协定一旦付诸实施，意味着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规模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其意义不容小觑。一旦**RCEP**正式实施，必将对亚太地区业已形成的生产网络带来巨大变化。**RCEP15**国既是全球价值链（Global Value Chain, GVC）的参与者，也是亚太地区生产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价值链加快重构成为**RCEP**成功签署的重要推动因素，同时，**RCEP**成功签署及全面实施也必将给全球和地区生产网络带来新变化。本文将从全球价值链重塑的视角，探讨**RCEP**对亚太地区生产网络的影响。本文认为，**RCEP**将加速全球价值链的“区域化”步伐，使亚太地区生产网络由原来以日本为首的雁型发展模式加速向以中国和日本两国为头雁的“双雁阵”模式转变。中国将依托**RCEP**这一新平台，更深入参与到亚太地区生产网络中并发挥更重要的引领作用。这将对**中国**构建以国



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产生深刻影响。

一、全球价值链重塑：挑战与机遇

（一）全球价值链进入重塑期

众所周知，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贸易和投资的快速发展是全球化深入推进的重要表现之一。尤其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化发展突飞猛进，贸易壁垒的降低，交通、信息和通信领域的技术进步等，都为企业将生产流程延伸至国境之外提供了便利条件。于是，各国依据自身比较优势，深度参与到贸易、投资和全球产业分工之中。随着全球产业分工进一步深化，全球价值链加速发展，国际贸易进入全球价值链新时代。由于产品的生产过程被分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参与全球价值链的不同企业只专注于特定生产环节，使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升，也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全球价值链贸易在世界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显著增加。从图 1 可以看出，1990—2007 年间全球价值链贸易增长最快：从行业上看，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和交通等；从地区上看，主要集中在深度参与复杂全球价值链、提供先进产品和服务并开展创新活动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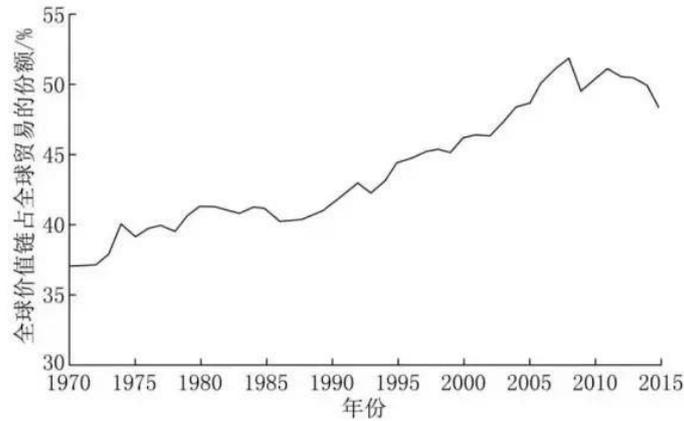


图1 1970—2015年全球价值链贸易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20；Trading for Development in the Ag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随着全球价值链的深入发展，20世纪后半期，逐渐在全球形成了以欧洲的德国、美洲的美国和亚太地区的日本为首的三足鼎立式全球生产网络。然而，以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为分水岭，全球化步伐明显放缓，经济全球化进入调整期。据统计，2008—2017年间，全球货物贸易出口增速由1998—2007年的年均增长10.9%下降到3.2%，服务贸易出口也由10.8%下降至4.1%。同时，一些国家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限制投资，如美国、德国、日本和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先后修改了外国投资审查机制。全球金融活跃度明显降低，跨境资本流动规模下降，流向甚至发生逆转。据统计，2018年跨国资本流动规模与金融危机前相比，缩水近三分之二。跨国兼并和收购节奏放缓，对外



直接投资从 2007 年的 1.9 万亿美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1.4 万亿美元^①。

国际贸易和投资增长乏力，使全球价值链扩张速度放缓。美国和欧盟等发达经济体认识到产业空心化的弊端，开始“脱虚向实”，相继实施“再工业化”战略，采取各种手段吸引制造业跨国企业回流，对不同要素密集水平的产业链进行优化和重构，试图重构制造业产业链国际分工新格局。受此影响，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回撤发达国家渐增。如图 2 所示，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全球化的逐步深入，全球价值链上的国内增加值部分呈明显下降趋势，无论是简单 GVC 还是复杂 GVC 都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然而，2008 年金融危机后，在经过短期的调整后，“喇叭口”逐步扩大，全球价值链进入重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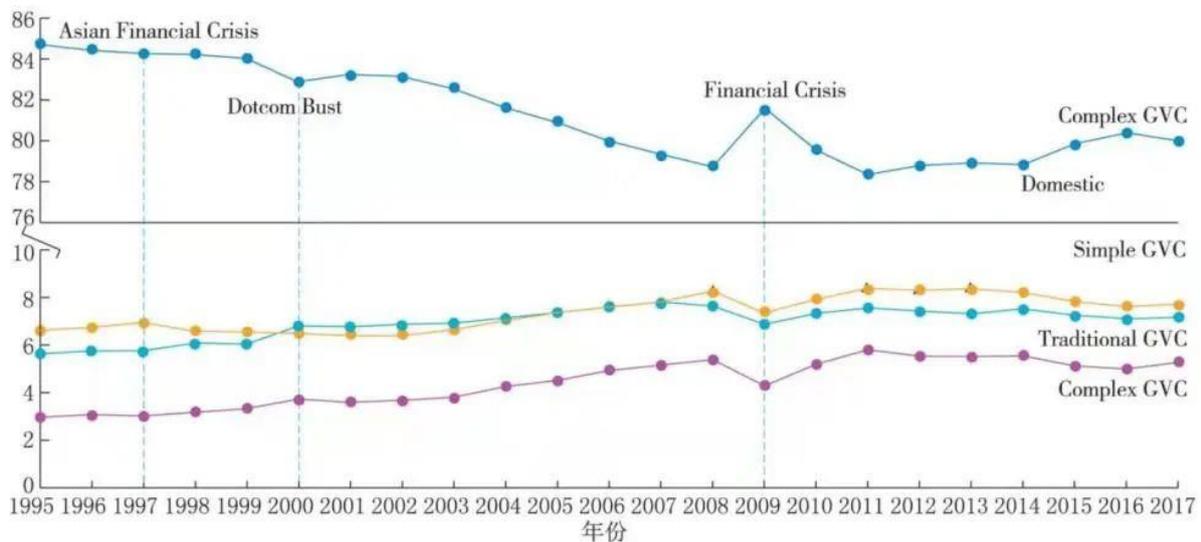


图 2 2008 年金融危机前后全球价值链的发展趋势

^① 倪月菊. “慢全球化”时代到来了吗? [J]. 半月谈, 2019 (9)



（二）特朗普政府以“美国优先”政策促资本和企业回流

特朗普上台后，为迎合“铁锈地带”民众的心理，在“美国优先”政策下，加大了“再工业化”的政策力度。2017年美国税制改革增加了推动资本和企业回流条款，目标指向全球价值链。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提高美国本土的投资吸引力。由于美国劳动力成本和企业税“双高”，压低了中低端制造业的利润空间，为此大量中低端制造业企业为追逐高额利润而在世界范围内寻找成本洼地，走出美国，投资“全球”，加速了美国产业的“空心化”。特朗普上台后，为吸引企业回流或将企业留在本土，采取系列措施增强美国本土吸引力。一方面，大幅降低本土企业税负。企业所得税率由之前15%—35%的累进税率降至21%的单一税率。通过减税，美国在全球189个国家和地区的综合税负水平（由高至低）从之前67位降至149位，在38个发达国家的排名由16位下降至30位，有利于更多资金流向美国本土，以实现政府的重振制造业、提升传统产业就业的目标，缓解产业“空心化”的困局。另一方面，降低个人所得税。已婚人士合并申报后，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升至2.4万美元，几乎翻了一番；个税税率也由7档减少至3档，税率分别为10%、25%和35%。关税优惠政策的实施，使美国



可以以低税率吸引全球投资，成为较具竞争力的低税率国家。

打压他国对跨国企业的吸引力。自 2018 年起，美国先后加征钢铁铝产品关税、对进口大型洗衣机实行进口配额限制及加征高达 20% 和 50% 的关税、分三次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 25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25% 不等的关税等。美国试图通过加征关税削弱他国企业出口竞争力，促使部分美国跨国公司回流。如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中，59% 的产品来自美国跨国公司。美国政府不顾本国跨国企业在东道国的收益而执意加征关税，其倒逼企业回流的意图就很明显。此外，美国政府还通过提高跨国企业在他国的运营成本倒逼企业回流。如在重新签署的“美墨加协议”中，规定了 40%—45% 的汽车配件必须由时薪 16 美元以上的工人生产。这就使得跨国企业在墨西哥的生产成本和美国本土的成本不相上下，也就降低了跨国企业对墨西哥的投资兴趣，从而能起到倒逼企业回流的作用。

发布“实体清单”割裂全球价值链。自 2018 起，美国商务部不断把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被制裁企业数量超过 200 家。仅华为及其关联企业就至少分布在 20 多个国家。美方对中国企业打压的真实目的是要遏制中国高新企业发展，把中国锁定在价值链中低端。但美国此举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供应链，破坏了全球供应链的合作和互信。中美之间的贸易冲突可能导致全球价值



链的收缩或分裂。为规避风险，一些企业选择与中国相关企业“脱钩”或部分向外转移产业链的做法，从而加剧了全球价值链的重塑进程，给全球乃至亚洲生产网络带来了极大挑战。

（三）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全球价值链转向区域化和本土化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并快速扩展至全球，使商品、服务、资金、技术、信息和人员等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受到沉重打击。疫情对全球价值链的影响主要是通过中间品贸易体现的。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1世纪以来，中间品贸易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约为60%，在经济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欧洲，该比重高达80%^①。这意味着在全球价值链时代，一国发生严重疫情将影响向其他国家出口中间品，或从其他国家进口中间品，显著增加了全球价值链断裂的风险。由于参与全球复杂GVC的中间品要多次跨境，全球复杂GVC所受冲击要比简单GVC大得多。如电子通信、交通运输设备、精密仪器等价值链条较长的技术复杂产品所受影响更大。从国别看，北美洲的美国、欧洲的德国和亚洲的中国及日本，由于处于价值链的核心地位，所受冲击更大^②。

疫情初期，作为全球价值链中心国之一的中国，全国一度近乎停

^① WTO, IDE-JETRO, OECD, RCGVC-UIBE, World Bank. Global Value Chain Development Report[R], 2017.

^② 佟家栋, 盛斌, 等.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的全球经济与对中国的挑战 [J]. 国际经济评论, 2020 (3): 9-29.



工停产的状态对处于相关产品供应链上下游的外国企业影响很大，部分企业因担心中国的供给中断，甚至开始考虑将供应链转移至他国。随着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更多国家和地区停工停产，使深度参与国际分工的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即使中国率先走出疫情困境，复工复产企业也由于上游产品供应中断而难以恢复正常生产。疫情对全球价值链的严重冲击，使价值链断裂的风险日益增大。出于对价值链断裂的忧虑，美国和日本等国相继出台了促进价值链本土化和多元化的政策。以日本为例，日本内阁府于2020年12月8日出台了应对疫情的综合经济对策，指出新冠疫情影响使价值链的脆弱性显现。为强化产业链安全，政府将提供一定补助金，以增加在国内生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与国民健康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能力^①。

全球价值链加速重构，呈现出跨境链条缩短、向本区域和本土集中的趋势。亚太地区是当今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牵引力，也是全球生产网络的三大核心区之一。RCEP15国整体在全球价值链和亚洲生产网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全球价值链本土化和区域化趋势的加强，在给全球生产网络带来了巨大挑战的同时，也给区域生产网络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成为催生RCEP成功签署的重要因素。

^① 日本内阁府. 国民の命と暮らしを守る 安心と希望のための 総合経済対策[EB/OL]. [2020-12-28].
https://www5.cao.go.jp/keizai/keizaitaisaku/2020-2/20201208_taisaku.pdf.



二、亚太地区价值链的形成及发展的事实特征

（一）要素禀赋差异是亚太地区价值链形成的重要因素

从参与全球价值链的驱动因素看，一国决定是否参与全球价值链，以什么方式参与，参与到什么程度，主要由要素禀赋、地理位置、市场规模、体制和政策等因素决定^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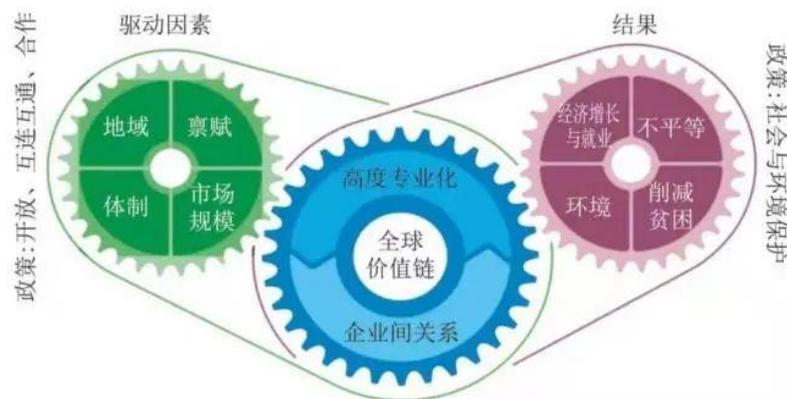


图3 全球价值链的驱动因素

资料来源: World Bank Group,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20: Trading for Development in the Ag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2020.

按要素禀赋特征进行国际分工是全球价值链形成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由于 RCEP 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存在较大差异，在自然资源、人力资源、资本和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互补关系。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文莱的自然资源禀赋具有绝对优势，澳大利亚已

^① World Bank Group,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20: Trading for Development in the Age of Global Value Chains[R], 2020.



成为世界第三大能源出口国。自然资源禀赋与全球价值链的前向参与具有很高的正相关性。也就是说，一个国家拥有的自然资源（比如石油、煤炭、铜、铁矿石等）越多，参与全球价值链时该国国内增加值占其贸易伙伴国出口总值的比例就越高。在一国参与全球价值链初期，低技能、低成本的劳动力和外国资本是参与后向价值链的关键。因此，充足的低成本劳动力往往是参与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价值链的切入点。东盟国家的人力资源比较丰富，特别是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菲律宾、越南和柬埔寨等国更加突出，是劳动密集型价值链的重要参与国。资本和技术禀赋具有优势的国家，可以通过 FDI 提供资本和技术，促进全球价值链的整合。新加坡、日本和韩国是能源资源匮乏的国家，但资本和技术水平领先，特别是在电子和汽车等领域优势突出，是高端全球价值链的主要参与国。中国既是能源生产大国，又是消费大国，人力资源丰富且具有完整的工业体系和产业链，资本和技术禀赋也不断攀升，在全球价值链中占据着中低端的位置，且正迈入中高端。可见，资源禀赋的差异性对推动 RCEP 15 国参与到全球价值链、亚太价值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亚太区域价值链的韧性及其脆弱性

亚太地区价值链是在亚洲生产网络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从历史上看，随着半个多世纪的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亚洲国



家逐步嵌入到多层次的动态梯度分工体系中，形成了与北美、欧洲相比肩的亚洲生产网络，搭建起亚洲地区的价值链。在亚洲生产网络和区域价值链形成过程中，日本曾经扮演了“领头雁”的角色。20世纪60—70年代，随着日本经济的快速发展，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也大幅攀升，日本开始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产品、生产环节转移到周边要素成本相对低廉的国家和地区。1985年“广场协议”后，日元大幅升值，加速了日本产业外迁步伐。在日本带动下，亚洲各经济体逐渐被纳入本地区的制造业供应链上来，逐步形成了“日本→四小龙→四小虎→中国→东盟新4国”的产业结构演化进程，被称为东亚“雁行模式”。其中，日本是领头雁，“四小龙”首先承接其转移的低端产能，接着是“四小虎”，中国和湄公河流域则是原材料来源地和低价制成品销售地。

在产业链梯次发展过程中，亚洲地区的区域分工日益加深，逐渐形成以日本、“四小龙”和东盟为中间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和需求方，中国为主要生产基地的区域内供应链，生产出的产品主要供给美国市场。区域生产网络的建立和发展，使亚洲区域价值链日益成熟，具体体现在产业内贸易和区域内贸易的大发展。以东亚地区为例，在1990—2004年间，产业内贸易额由55%提高到78%；在1986—2004年间，区域内贸易占比由35.4%提高到56%，已经超过北美自由贸易



区的 52%。

随着垂直分工模式的演变，亚洲区域产业链表现出更强的完整性和不可分割性，且技术水平的衔接性在区域生产网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①。即使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贸易保护主义及发达国家“再工业化”致使全球价值链进入重塑期，东亚地区价值链的紧密度却逆势上升。从图 4 可以看出，与 2000 年相比，2017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参与 GVC 的程度（简单和复杂 GVC 的前向和后向）均呈下降趋势，欧盟（EU）也仅是参与后向复杂 GVC 的程度稍有提高。与此相比，亚洲特别是东亚地区受全球价值链重塑的影响并不大，呈现出逆势上涨的态势。

^① 陈静,索姆纳特·森、胡昭玲,等. 东亚零部件贸易影响因素及特点分析: 基于引力模型的测算(1992-2006) [J]. 世界经济, 2009 (11): 8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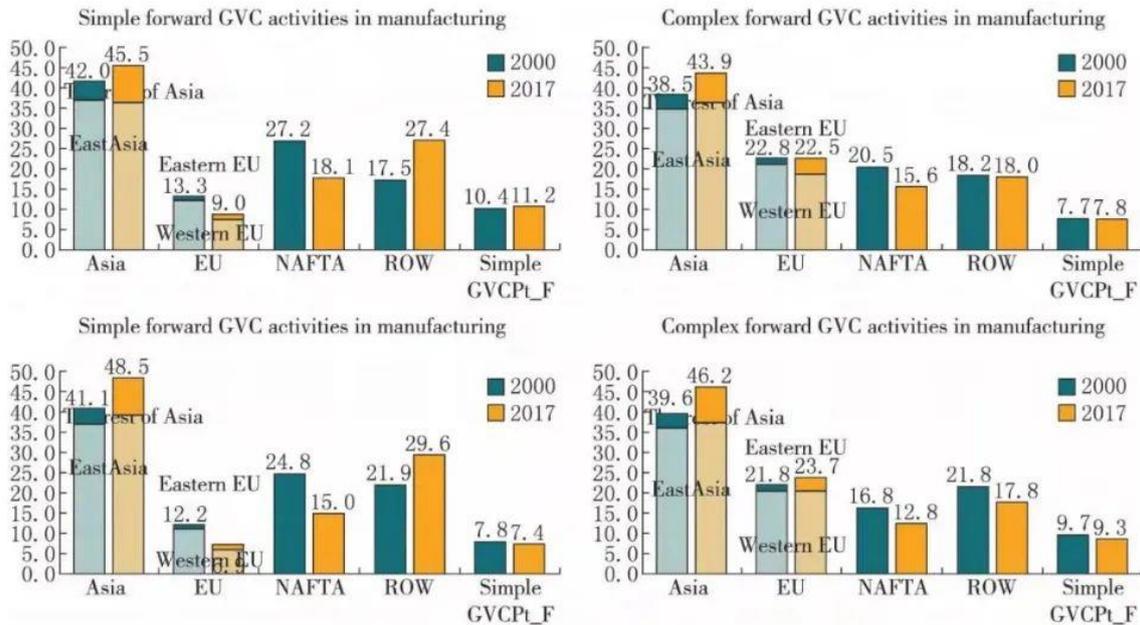


图4 金融危机前后世界主要地区 GVC 发展状况

Note: the last set of bars represent the overall GVC participation ratios for Asia in 2000 and 2017. The country groups refer to footnote 5.

Source: the UIBE GVC indexes derived from ADB 2018 ICIO tables.

可见，以“雁行模式”发展起来的亚洲生产网络，其区域价值链的紧密度和黏性高于其他地区。据联合国贸发会统计数据显示，2000年，欧洲、亚洲和北美区域价值链的中间品贸易占世界贸易份额之比分别为39.9%、26.1%和22.2%，到了2017年，这一比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欧洲和北美的占比分别下降至36.3%和14.6%，亚洲的占比则提高到32.8%，已十分接近欧洲。RCEP也是如此，中间品贸易占世界贸易份额之比由2000年的22.4%上升至2017年的接近30%。研究还发现，RCEP经济体的制造业国内增加值主要来源于RCEP内部，



占比高达 70% 左右。这说明 RCEP 出口增加值高度集中在区域内部，制造业的发展高度依赖区域内经济的发展，内向化趋势明显^①，这为 RCEP 区域价值链抵御全球价值链重塑的冲击提供了保障。

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全球价值链重塑进程中，亚洲区域价值链就可以高枕无忧了。这是因为在亚洲“雁行模式”生产网络形成和发展进程中，由于区域内最终产品的消费市场相对有限（除日本外，多数国家只能吸纳低端制成品且数量有限），导致亚洲价值链对区域外欧美市场的高度依赖，从而形成了与“雁行模式”并行的“三角贸易模式”，即在雁阵形态下，主要由日本向东亚后发国家和地区进行直接投资和出口资本品，组装产品销往美欧市场，三者之间形成的是一种后发国家（地区）对美贸易顺差弥补对日逆差的三角关系^②。这种在出口导向政策下形成的三角贸易分工模式，具有极大的脆弱性和风险性。因为一旦需求侧出现意外的话，供给侧很难独善其身，从新冠肺炎对全球价值链的影响上可窥见一斑。与欧美国家相比，亚洲国家和地区或率先控制住疫情，或疫情相对较轻。但欧美各国市场需求的大幅减少，迅速通过产业供应链传导到在亚洲地区的供给侧，形成连锁反应，致使亚洲各国的出口急剧下降。2020 年，除中国外，亚洲其他主要经

^① 张彦. RCEP 区域价值链重构与中国的政策选择-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基础[J]. 当代亚太, 2020 (5): 14-24.

^② 刘洪钟. 超越区域生产网络: 论东亚区域分工体系的第三次重构[J]. 当代亚太, 2020 (5): 137-158.



济体的外贸均呈下降趋势。

因此，如何在进一步稳固亚洲生产网络的同时逐渐摆脱对区域外市场的依赖，降低需求侧风险是 RCEP 成员国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三）全球价值链重塑向亚太区域价值链的传导机制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在贸易保护主义、特朗普“美国优先”政策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冲击下，全球价值链加速重塑，不可避免地传导至亚太区域价值链。我们知道，随着全球价值链的形成，以最终品为主的世界贸易模式发生了深刻变化，中间品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目前，中间品贸易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约 60%，全球价值链重塑对区域价值链的传导主要是通过中间品贸易实现的。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例，因为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会导致劳动密集型产品或价格弹性较高的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以美国为主要出口市场的制成品和相关生产企业，可能会因为产品销售受阻而减少生产甚至倒闭，这必然导致中国对价值链上游产品（原材料和中间品）的进口需求下降，而这些产品主要来自于亚洲生产网络。从跨国公司角度看，所受冲击也很大。例如，被美国加征关税的产品，一半以上由在华跨国公司生产。目前，在华经营的日本企业数量超过 3.2 万家，韩国企业数量也接近 3 万家，这些日韩在华企业必然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从国别角度看，全球价值链重塑对处于价值链中心的国家冲击更大。



中国和日本是亚洲生产网络的中心国家，因此，中国和日本也是受全球价值链重塑影响较大的国家。

全球贸易和投资增速的放缓、全球价值链的重构对亚太区域分工产生了一定影响，使该地区的价值链发展模式不得不做出一定程度调整，因为未来出口严重依赖欧美市场的亚洲价值链很难获得更快的出口增长。同时，世界上三足鼎立的北美价值链、欧洲价值链和亚洲价值链之间的紧密度不断下降，北美、东亚和欧洲价值链逐步脱钩的可能性逐步增加。

变化了的外部贸易环境，使得亚太生产网络的参与者更加充分意识到彼此经济的高度依赖性。只有进一步减免关税、消除贸易壁垒、畅通贸易，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促进投资，压缩企业经营成本、扩大贸易投资，才能减少全球价值链重构对本国经济带来的负面冲击。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严重受挫、多边贸易体制发挥作用有限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成为 RCEP 各国最现实的选择。

RCEP 包含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等广泛的内容，是世界上较高水平的巨型自贸协定，是一项将有助于开放市场和强化供应链的“经济复苏工具”。RCEP 签署后，亚太区域价值链将实现制度性突破，RCEP 生效后将对扩大 15 国的贸易、投资，以及促进形成强韧的价值链、产业链有积极推动意义。



三、RCEP 可以通过深度一体化发挥稳链和强链作用

如果说资源禀赋、市场规模和地理位置是一国判断是否参与全球价值链、以什么方式参与、参与到何种程度的重要决策因素，那么政策则可以确保一国有能力参与全球价值链。特别是深度一体化协议，可以促进参与国在体制和政策上进行系列改革，从而为构建稳固的价值链提供体制和政策的支持。因为通过降低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可以促进区域内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各国市场连接，扩大市场规模。

（一）区域深度一体化的快速发展

在全球价值链重塑时代，为了保护全球化的成果不被过度侵蚀，为了避免全球价值链“回撤”加剧，为了保障生产链和价值链的安全和稳定，有必要选择一条更自由、更安全、更开放的全球化发展路径。于是，区域深度一体化带来的优惠政策措施，日益受到各国关注。



从经济效率角度看，全球贸易体系至关重要。世界贸易组织（WTO）搭建的规则与制度框架对推动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自 2001 年 WTO 多哈回合启动以来，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诉求的巨大差异，在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非关税壁垒、农业国内支持等问题上陷入僵局，使多边贸易体系很难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上进一步发挥应有的作用。于是，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日益受到青睐，在多边贸易体系之外获得大发展。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统计，截至 2021 年 1 月份，世界上已生效的 FTA 多达 357 个，较 2019 年 12 月增加了 37 个^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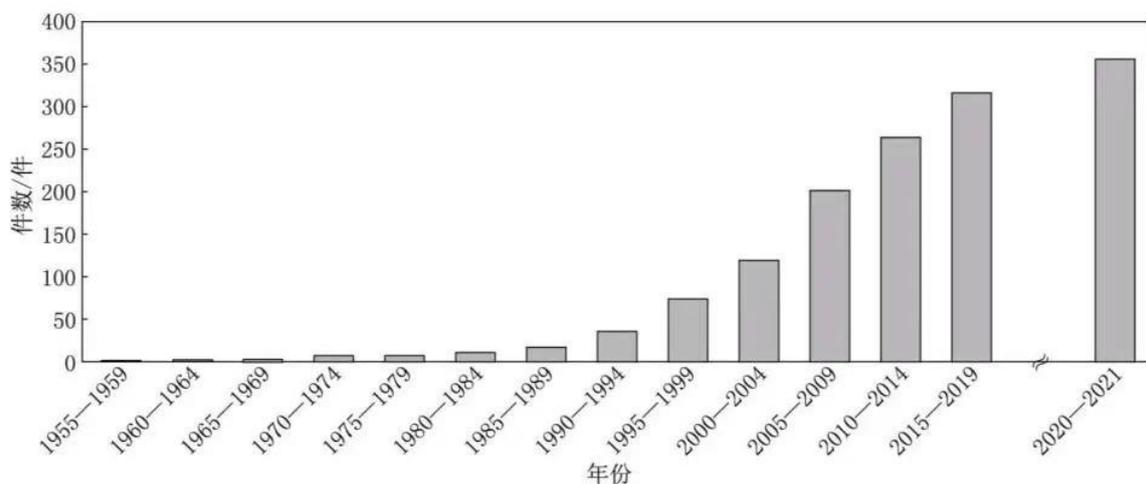


图 5 世界 FTA 生效件数

资料来源：https://www.jetro.go.jp/view_interface.php?blockId=31531094.

从图 5 可以看出，1995 年以后 FTA 进入快速增长期。这是因为

^①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ジェトロ）. 世界と日本の FTA —2020 年のポイントと今後の注目点[EB/OL], https://www.jetro.go.jp/ext_images/News/releases/2021/253cc0b7824ce873/fta20210304.pdf.



WTO 成立后，始终没有达成像 GATT 那样的多边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对多边贸易体系的信任度明显下降。而 FTA 的核心目标与多边贸易体系一致，即减少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壁垒，尤其是关税壁垒。与多边贸易体系下众多成员国难以就相关问题达成一致的情况相比，作为世贸组织的一项基本原则——最惠国待遇规则（GATT 第 1 条）的例外而建立的区域贸易协定显现出明显的灵活性和高效率。FTA 获得快速发展成为全球现象。实践证明，区域贸易安排是在多边议程之外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的更大基石^①。

（二）区域深度一体化是稳链和强链的基石

区域贸易协定为更自由、更稳固的贸易铺平了道路。在区域贸易协定激增的情况下，任何国家都不想被排除在外，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也是如此。目前，亚太地区已签署了多项双边、多边和区域间协议，还有更多协议正在谈判之中。从表 1 可以看出，澳大利亚、韩国、新西兰和东盟的 FTA 参与度较高，贸易覆盖率均超过 60%，其中澳大利亚最高，高达 75.4%，其次是韩国，覆盖率也接近 70%。除日本外（日欧 FTA 的贸易覆盖率为 12%），其他国家/地区排名前三位的 FTA 缔约国均在亚太地区。

^① RAJAN SUDESH RATNA, SACHIN KUMAR SHARMA. MEGA Trading Blocks: Is Time Ripe for ASEAN - SAARC FTA? [J], South Asia Economic Journal, 2017 (2): 181 - 199.



表 1 RCEP 成员国已生效 FTA 的贸易覆盖率*

国家/地区	FTA 覆盖率 占贸易总额/%	排名前三的缔约伙伴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本	37.1	东盟	15.0	欧盟	12.0	TPP11	11.9
中国	31.9	东盟	14.1	韩国	6.2	中国台湾	5.0
韩国	69.6	中国	23.3	东盟	14.5	美国	12.9
东盟	60.0	东盟	23.3	中国	17.5	日本	8.2
澳大利亚	75.4	中国	32.6	TPP11	19.9	东盟	12.9
新西兰	63.3	TPP11	24.9	中国	24.1	澳大利亚	13

* 截至 2020 年 6 月已生效 FTA 覆盖贸易总额(2019 年数据)的比率。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ジェトロ世界貿易投資報告 2020 年版 ~不確実性増す世界経済とデジタル化の行方. https://www.dir.co.jp/report/research/economics/emg/20201209_021952.pdf.

尽管区域贸易协定可以降低贸易成本,促进成员国间的贸易和投资发展,但是大量重叠的区域贸易协定及复杂的原产地规则也给贸易带来了巨大成本。以东盟为例,中、日、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除了均与东盟签署了“10+1”协定外,东盟 10 国还分别与不同国家签署了两国(区域)间的双边贸易协定。如新加坡与上述 5 国均有双边 FTA。此外,RCEP 的 7 个国家还是 TPP 11 国的成员国。这些自由贸易区的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是以中国—东盟 FTA 的原产地规则为模板,区域价值含量标准为 40%左右,但累积方式有对角累积法和双边累积法之分。同一国家的产品需要满足不同的优惠原产地规则,才能享受到不同区域的优惠待遇^①。在这种复杂的情况下,需要通过更广泛的区域主义巩固这些区域贸易协定的成果,即用覆盖面更大的协定

^① 成新轩.论东亚地区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J].当代亚太,2012(5):115



将这些零散的小规模协定整合起来，实现更深度的一体化，以化解“面条碗”效应对 FTA 实施效果的负面影响。RCEP 作为一个巨型 FTA 可以发挥整合作用。

此外，深度特惠贸易协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PTAs）包括更自由和便利的投资和市场准入原则、更优惠的关税措施、更少的非关税壁垒、更便利的通关程序、更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原则和制度化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等。签署高水平的自由贸易协定，不仅可以增加成员国全球价值链的参与度，也可以通过制度约束，提高成员国间价值链的黏度，从而在危机来临之时保障价值链的稳定性，减少价值链断裂的风险。因此，RCEP 这一巨型 FTA 一旦实施，成员国将在更优惠的区域一体化安排中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区域内合理配置要素资源，有效增加区域经济运行系统的韧性，强化区域价值链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有效扩大区域内市场规模，降低对区域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四、RCEP 时代亚太区域价值链的发展新趋势

RCEP 是当前覆盖世界人口最多、贸易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协定。其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关税方面，RCEP 成员国承诺在未来十年内逐步将 95% 产品的关税降为零；在原



产地规则方面，RCEP 的最大亮点是在本地区使用区域累积原则，即产品原产地价值可在十五个成员国内累积计算，这将显著提高优惠税率的利用率；在市场准入上，采用负面清单做出市场准入承诺，大大提升了投资政策透明度；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章节的设置，适应数字经济新时代的需要。此外，RCEP 的最大亮点，是在原有 5 个“10+1”的基础上，新增了中日、日韩两对重要国家间的自由贸易关系。中日韩作为亚洲最具活力的三大经济体，经济总量已超过欧盟，占 RCEP 15 个国家总量的 80% 以上，占全球 GDP 的约 20%。RCEP 实施后，三国间经济合作将实现制度性突破，对扩大三方的贸易、投资，以及促进形成更强韧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有积极推动意义。

毫无疑问，优惠的关税安排和灵活的原产地规则，将进一步降低成员国制造业的成本，提高制造业的市场空间，助力亚太地区价值链从中低端向中高端发展。那么，在疫情蔓延、全球经济复苏仍然缓慢的背景下，RCEP 的正式签署将对亚太价值链格局产生怎样的影响？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RCEP 对于中国未来经济发展和经贸合作又将带来哪些影响？

（一）RCEP 平台将加速亚太地区“双头雁阵”价值链的形成

日本经济学家赤松要提出的“雁行形态”理论，被其学生小岛清进一步精细化和理论化，成为解释亚洲地区生产网络及亚洲价值链形



成的重要理论依据。按照这一理论，日本首先发展某一产业，当技术成熟、生产要素产生变化时，这些产业在日本的竞争力转弱，日本开始向亚洲其他地区（“四小龙”）转移并发展此产业，与此同时，日本产业结构升级到另一个新层次。当这些产业在亚洲四小龙发展成熟后，又转移到相对更落后的其他国家（“四小虎”）发展。亚洲的产业结构相应升级，呈现出有先后顺序的“雁行发展”。

日本作为亚洲生产网络的领航者，被视为亚洲雁阵中的头雁。参与到雁阵发展中的后进亚洲国家，可以通过引进先进国家跨国公司的投资、产品和技术，在生产网络中逐渐建立自己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利用后发优势，追随乃至追赶“头雁”的地位。也就是说，新兴工业化国家要在经济上实现赶超就是遵循要素比较优势进入国际分工体系，在发展中逐步实现从产品到产业再到价值链的梯度升级。随着“雁行模式”的延续和扩张，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世界、区域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区域内产业多极化趋势愈益明显，“多极雁行”产业格局正在世界上悄然兴起，新兴经济体在全球制造业中的位置不断接近或居于“雁阵”前列。

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典型代表，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快速融入亚洲生产网络中。特别是在 2001 年中国“入世”后，这一进程进一步加快，在亚洲区域生产网络体系中逐渐占据出口基地和枢纽地位，不



断上升到上游供应者的位置，在全球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目前全球制造业出口的 19% 份额来自中国，已形成明显的产业规模优势；结构逐步改善；产业配套能力逐渐完备；产品的技术含量、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中国依托自身的综合优势，与美国、德国一同成为世界制造业的三大中心，奠定了中国在全球价值链和亚太区域价值链的重要地位。中国逐渐超过日本，成为东亚区域对美出口最多的国家，同时成为东亚区域国家的主要出口对象，处于净进口地位，中国在东亚生产网络体系的地位发生了彻底改变^①。由最初的原材料提供者转变为重要的半制成品和零部件提供者。以东盟为例，来自中国的初级产品比重由 2000 年的将近 70% 下降到 2016 年的不足 40%。

^① 孙瑾、卫平东、王云霞. 中国在东亚区域生产网络的地位和比较优势研究[J]. 区域与全球发展, 2018 (5) :66-86.



2015 年，中国已取代日本，成为亚洲地区主要中间品的提供者，以中国为中心的 RCEP 市场体系逐渐形成。图 6 和图 7 显示，中国已成为日本和韩国在亚洲地区的中间品主要提供者。以韩国为例，2000 年，美国和日本是其中间品最大的市场，所占份额分别为 23.9% 和 23.2%。但到了 2017 年，该份额分别大幅下降至 8.8% 和 9.4%，而同期中国成为吸收韩国最终制成品的最大市场，占比由同期的 8.4% 上升至 28%。以中国为中心的 RCEP 制造业生产网络和市场网络已逐步形成^①，中国在亚洲价值链中的地位也由跟随者逐渐向主导角色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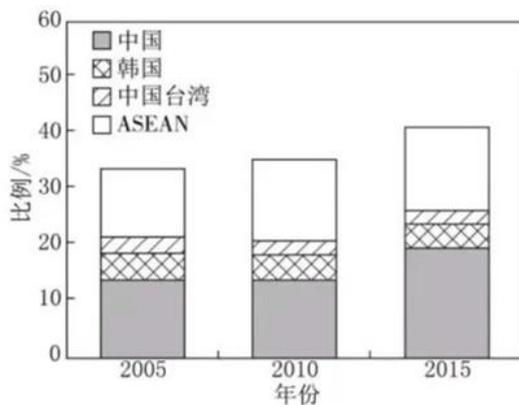


图 6 日本进口中间品的亚洲来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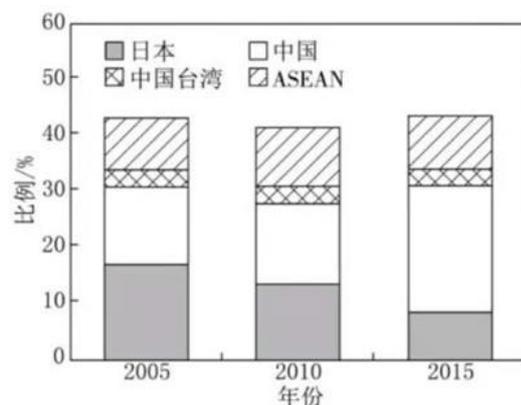


图 7 韩国进口中间品的亚洲来源地

资料来源：日本と海外のサプライチェーンの構造，https://www5.cao.go.jp/keizai3/2018/0125nk/pdf/n18_3_2.pdf。

随着中国经济和技术的快速崛起，日本在亚洲价值链中一骑绝尘、独领风骚的局面已不再。但日本在技术上仍具优势，中日之间的互补性依然很强，中国在短期内还难以完全取代日本成为亚洲价值链中的

^① 张彦. RCEP 区域价值链重构与中国的政策选择-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基础[J]. 当代亚太, 2020 (5): 14-24.



唯一头雁。同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与周边国家，特别是东盟十国在产业升级、技术水平方面的差距逐步拉开，产业垂直分工领域越来越多，中国不仅是东南亚国家重要的中间品出口市场，也逐步成为东南亚国家最终品的出口市场，促进了亚洲“双头雁阵”模式的形成。

RCEP 平台的搭建为中国在亚洲价值链中的地位加速转换提供了新契机。中国可以充分利用 RCEP 提供的新机遇，在全球价值链重构的背景下，顺应全球“多极雁行”的发展新趋势，通过创新驱动加速推进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和向高质量发展，使中国逐渐从产业规模上的“大雁”变成价值链条上名副其实的“头雁”。在今后 15—20 年时间里，中国的“头雁”地位将更加突出，对亚洲价值链的经济引领作用将更加明显。

(二)RCEP 将成为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重要实验田

RCEP 自贸区的建成作为我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是我国构建全面开放经济新体制的重要里程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在中国已成为全球价值链重要环节的今天，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因为 RCEP 是中国



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非常关键的机制性合作平台，它的成功签署，无论对外循环还是内循环都将发挥较大促进作用。

从国际循环角度看，首先，RCEP 深度一体化协议的出台，区域内贸易投资壁垒的削减，将扩大外循环的空间、降低制度成本，对做大国际循环的规模和提升跨境效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我国构建新时期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新动力。其次，RCEP 平台的搭建还将拓展区域内部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大循环。任何一个“走进”RCEP 成员国的中国跨国企业，均可以在东道国享受国民待遇，方便、自由、无成本或低成本地从母国或其他成员国获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间品和相关的上下游服务，中国的资本、技术和产能在成员国间的流动自然就会顺畅很多，这将极大促进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经贸合作乃至产能合作，消费者则可以以更便宜的价格购买高端消费品和他国的特色产品。再次，15 个成员国间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差异较大。经济的互补性及更加紧密的经贸关系的建立，有助于在 RCEP 内加快形成扩大版的“世界工厂”，使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放大。这样，任何时候、任何人提起与中国“脱钩”的想法时都必须反复思量，因为“脱钩”想法将越来越失去价值和可操作性，从而起到稳定该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增强区域内部市场的韧性和安全性的重要作用。最后，RCEP 的成功签



署为推动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提速以及申请加入 CPTPP 谈判打下了良好基础。我国将以此为契机，构建更多、含金量更高的自由贸易区网络。

从国内循环的角度看，随着 RCEP 的签署并实施，中国构建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也就有了更好的平台、更大的空间。一是可以更好地倚重外部市场和资源，优化和提升国内产业结构，建立起双循环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使双循环的衔接更加顺畅。二是可以更高效地配置资源，促进我国各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三是以扩大开放倒逼国内改革和制度性开放。RCEP 谈判实际上是调整国内法规规则、适应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过程。我国首次在自贸协定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进行承诺，这对于完善负面清单和准入前国民待遇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扩大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具有重要意义。RCEP 实施后，中国将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不断加快制度型开放的步伐，进一步提高我国的规则和管理水平，在国内创造更高标准、更优良的营商环境。四是在开放中，不断学习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巩固并不断提升我国在区域价值链中的地位。

五、以 RCEP 为契机强化亚太区域价值链的路径选择



全球价值链重塑给 RCEP 区域价值链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挑战。一是区域内产业结构日渐趋同的挑战。尽管前面我们提到 RCEP 成员国资源禀赋的巨大差异是密切该地区价值链的必要条件。但随着区域内价值链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趋同的现象也日益显现。在高技术领域，如电子产品、芯片技术及机械制造领域，日韩两国的竞争性越来越大。中国作为追赶者，在某些制造业领域的技术水平提升很快，大有赶超日韩之势。在劳动密集型产业，由于多数 RCEP 国家被锁定在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在纺织服装、食品、金属等领域也存在一定的竞争性。竞争性的加大，可能使 RCEP 协定的执行效果受到一定影响。二是区域外干扰因素会不断加大。东盟先后超越美国和欧盟，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使欧美在亚洲经济中影响力有所下降。一旦 RCEP 正式实施，对欧美国家的挤压可能进一步加大。因此，为重返亚太，在亚太地区经济中保持举足轻重的位置，美国可能利用 CPTPP 平衡 RCEP 的影响力，使 RCEP 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为使 RCEP 能够最大限度地在全球价值链重塑进程中发挥其稳链和强链的作用，使亚太区域价值链获得稳定发展，我们建议：

一是加快构筑以中日为双领头雁的亚洲价值链新模式。东盟已成为我国最大贸易伙伴，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作为“世界工厂”的中国凭借着巨大的市场规模、完整的产业



链条和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日益成为东亚生产网络的核心。未来我们应适应全球、区域价值链重塑的脚步，利用 RCEP 搭建的区域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新平台，加快构筑以中日两国为领头雁的亚洲价值链新模式，以更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促进亚洲地区经贸合作发展。

二是在国内循环上，构筑以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三头雁”为首的国内雁型发展新模式，推进国内各地区在区域价值链上的均衡发展。我国地区贸易依然没有改变东强西弱的格局。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是中国最重要的三大经济圈，在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更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桥头堡。由于外部风险日益提高，未来中国这三大经济圈除了要在国际循环中发挥重要作用外，更应该把着力点放在国内循环上。即以三大经济圈为中心，加大力度将产业链向三大经济圈的周边、东北和中西部转移、延伸、扩散，使中国区域经济协调且均衡发展，以带动国内供给和需求的共同发展，促进国际生产能力和要素在国内市场的转移，进而促进中国经济稳步发展，带动国际国内贸易更均衡地发展。

三是要加快区域自由贸易网络布局。在贸易保护主义等逆全球化潮流冲击下，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各国寻求国际合作的重要路径。为防止美欧等国以 CPTPP 及 TTIP 等巨型 FTA 压制 RCEP，压缩



RCEP 的实际效果，我国应考虑尽早加入 CPTPP 谈判，以自由贸易协定的制度约束，为我国贸易结构的稳步升级和调整保驾护航。加入 CPTPP 不仅与中国的发展方向相辅相成，而且可以起到“以开放促改革”的作用，拓展我国与亚太国家经贸合作的重要机遇。虽然此前许多人担忧其标准过高，但近年来深化改革开放的内生力量正在使中国向 CPTPP 的标准逐步靠近。在积极加入 CPTPP 的同时，应同步继续坚定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实施以及中日韩自贸区协定等多边贸易协定，全面推动亚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促进与亚太地区价值链稳定发展。

四是在澜湄次区域合作框架内，促进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关系进一步深化，为稳定亚太地区价值链保驾护航。澜湄合作是澜沧江—湄公河沿岸六国共同创建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澜湄合作启动以来，已成为本地区最有活力、最有成果的机制之一。未来应进一步畅通澜湄国家贸易通道，调动中国西部、西南部以及东盟其他国家力量，实现对湄公河国家的更大投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维护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延伸价值链、产业链到境外，推动澜湄国家协同发展。

五是全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全产业链。我国长期采取以国际循环为主的发展模式，加工贸易一直在我国外贸发展中



扮演着重要角色。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外贸发展方式，不仅恶化了国内生态环境，也使我国长期被锁定在价值链中低端，核心技术很大程度上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极易在危机时刻被“卡脖子”，从而打断中国经济的发展进程。因此，在高技术产业，特别在芯片、航空发动机、精密机床等受政治因素影响非常大，并且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产业，应该在国内布局相对完整的产业链，要特别注意一些重要产业的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的布局。

六是加强 **RCEP** 成员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抗击疫情期间，数字技术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保障了价值链、产业链正常运行，展示了其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应用前景，使人们在危机中捕捉到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在疫情防控中，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在线教育、协同办公、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机器人等新兴业态和服务方式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取得了快速发展，展示了数字经济的巨大魅力。**RCEP** 成员国都非常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未来在数字经济合作的空间极大。**RCEP** 成员国应率先制定数字经济的政策法规和国际规则，以规范数字技术、数字经济的发展，应对数字化带来的挑战，弥合数字鸿沟，促使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使数字经济在发展与稳固亚太区域价值链中发挥应有作用。



通过成员国共同努力，RCEP 一体化大市场的形成将释放巨大市场潜力，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将惠及更多国家和地区。未来，RCEP 各国将以 RCEP 成功签署为契机，在全球价值链重塑的背景下，进一步深化亚太地区价值链的合作，为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IGT简介：国际贸易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Trade）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教授、高凌云研究员、马涛研究员、张琳博士、苏庆义副研究员、石先进博士、马盈盈博士。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社科国贸）

